

臺北市市場處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龍社區管理委員會
黃主任委員文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市秘字第1063018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會議程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大龍社區106年度第一次住戶大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7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501會議室(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
5樓)

主持人：臺北市大龍社區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文安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謙駿 23415241#2014

出席者：蔡武憲君、謝寬敏君、俞麗娟君、池湄燕君、何旺家君、黃淑媛君、張又仁君、余玲菊君、林逸洲君、沈雪鶯君、賴世哲君、蔡秀戀君、陳林幼英君、朱展輝君、蔡育志君、林秋成君、鄭存墉君、林士媛君、邱雪梨君、黃玉蓉君、魏淑芬君、李春煌君、林廷隆君、王振國君、賴勝義君、李澎安君、顏慶輝君、蔡佳迪君、張俊傑君、蔡玉華君、陳金桂君、朱家儀君、劉陳菊君、朱宸儀君、邱利君、楊啟瑞君、王秀雪君、楊佳青君、董志豪君、林曾飽君、董志杰君、周式方君、郭佩芸君、徐貴蘭君、陳希舜君、高芳美君、侯美枝君、盧洪秀英君、楊遠君、黃增金君、林秀德君、夏雙燕君、顏佩珍君、林詠智君、冉卜貞君、郭惠嘉君、曾芳隆君、辛炳南君、胡慶國君、辛炳隆君、蘇泰吏君、林茗真君、吳信雄君、吳連富君、王台英君、龐家康君、王寶珠君、王永銘君、周士元君、林洪秀月君、周建良君、賴坤芳君、賴健發君、呂孟俞君、鄭蓉君、潘玲珣君、楊靜琴君、葉盛理君、林美玉君、蔡慧蘭君、張秉文君、李玉鳳君、許佳仁君、楊志森君、方鶯鶯君、鄭世玉君、林淑珠君、翁阿記君、廖宛琦君、林李淑貞君、蕭素卿君、惠宏豪君、沈秀玲君、葉郭清葉君、吳游清君、張鄭秋桂君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通知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列席。

臺北市大龍社區 106 年度第 1 次住戶大會議程

主辦單位：大龍社區管理委員會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10 日晚間 7：00

地點：大同區公所 5 樓 501 會議室(昌吉街 57 號 5 樓)

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文安

記錄：楊啟瑞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一：請市府相關單位報告大龍社區改建進度。

議題二：本會管委會委員及重建委員共 12 位，有 4 位委員因個人因素請辭報請備查。

說明：重建委員有賴委員坤芳、辛委員炳隆、何委員詠嫻及葉委員坤融等 4 位委員因個人因素請辭委員，並經 105 年 10 月 28 日委員開會討論後同意 4 位委員請辭，原 12 位委員，現餘 8 位，另賴委員坤芳所擔任之監察委員遺缺將由楊副主任委員啟瑞接任，重建委員會將續由原 8 位委員代表暫行運作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函報市場處及建管處備查。

議題三：委外鑑價問題。

說明：

1. 於 105 年 7 月 15 日 105 年度住戶大會決議聘請鑑價師辦理鑑價，大龍社區管委會以 30 萬元委託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鑑價基準日鑑價，管委會並將鑑價報告書提報市場處。
2. 另依大龍社區重建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6 日第 15 次會議紀錄：市場處於上週向鄧副市長報告，並經李副秘書長文英建議，由市場處先找 3 家鑑價師，1 家由管委會推薦、1 家由本府地政局(網站公告優良估價師)推薦、1 家由臺北市估價師公會推薦，基於相同的鑑價條件下進行鑑價，相關費用由市府負擔，屆時並同管委會的鑑價報告共 4 份報告，作為爾後市府討論之參考資料。

四、管委會財務報告：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決議：